

##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2018 年 10 月 22 日